

巴润别立镇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 方：阿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，保证施工安全，使工程按期竣工，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巴润别立镇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巴润别立镇

三、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：提升改造沙日霍德嘎查、孟根塔拉嘎查五队至科伯那木格嘎查、农三队至岗格嘎查、科伯那木格嘎查至前进队及东关队、巴彦宝格德嘎查东、岗格嘎查六队至岗格嘎查七队等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 3459249.09 元；（大写）叁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零玖分

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

1、及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问题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协调做好项目资金拨付。

2、组织协调地方群众及各方关系、道路及前置手续手续。

3、做好施工过程中工程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检查，及时组织进行验收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、安全工作，按供水井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严格施工。

2、在合同签订后，及时组织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施工作业，同时全程做好影像、施工印证资料，同步完善施工资料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确保施工工序符合设计要求，并及时组织做好阶段验收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4、施工过程中，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三条 施工期限

一、根据国家工期和使用需要，确定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（日历天），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 开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竣工。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1、按施工准备规定，不能提供施工场地、障碍物未能清除，影响进场施工。

2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

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质保期

一、本工程质量经双甲乙双方以及监理研究要求达到满足设计要求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、行业颁发的工程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。

三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乙方要严格按成井工艺及施工规范施工，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必须保质保量。

四、技术标准和要求除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外，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精心组织施工。

五、施工完成通过抽水试验、水质化验等相关程序后，申请初验及联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，质保期自联合验收完成之日起顺延一年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一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依据甲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编制竣工决算，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量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。

二、乙方按结算金额自行缴纳各项税费，并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规定的、国家正式合格发票及工程量印证资料提供给甲方作为付款依据。

三、工程价款支付根据施工进度及地方财政部门下拨资金情况进行支付，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后，预留 3%质保金。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，支付预留质保金（项目款支付进



明
建
工

度根据上级部门资金拨付情况为准)。

四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经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并出具变更签证单，变更后总价原则不超过项目中标价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验收，以国家及行业颁发的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、《供水管井技术规范》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》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验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因乙方不按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。

二、遇不可抗拒力因素（含地质因素），工期顺延，乙方需提前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批准同意。

第八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

安全目标：杜绝伤亡，轻伤频率不大于 0.5%，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。

一、按现行安全检查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施工，如乙方不按规定配戴及使用劳保防护用品，甲方有权制止进行处罚。

二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、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组织施工。必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定和甲方关于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，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





不得违章作业，否则一切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；

三、乙方必须配合好甲方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加强对工人安全教育，增强工人安全意识，教育工人时刻注意安全并且落实到每个人，加强自我保护防范意识，并依法为工人提供合法安全保障。提供安全施工措施及物资，保证工人的合法权益。不得指挥工人违章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，施工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四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，成立自身的安全领导小组，制定安全施工责任制，明确安全岗位职责，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；认真执行安全施工规范；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施工。

五、乙方应注意做好日常施工人员的饮食卫生及个人卫生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，不能乱扔乱丢剩菜剩饭，餐厨及生活垃圾必须放到指定地方。

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按以下第（二）项方式解决：

- 一、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；
- 二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附则

- 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贰份。
- 二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，加盖双



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算工程款后终止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
人民政府

乙方（签章）：内蒙古矢勒建筑工程有限
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

飞路巴比伦花园二期 5 号独立商业 1-2 层
1011

邮编：750308

邮编：010000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腰坝滩
支行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学府支行

银行帐号：92023012290000000013100

银行帐号：012101201030149669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